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万富

毕建林

徐翔

2021年6月28日